附件2

承诺书

（行政机关名称）：

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可信，无伪造、变造，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二、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四、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监督和管理；

五、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接受相关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，愿意承担承诺不实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上述承诺内容准确，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。

告知人：（行政机关名称）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签章）：

年月日年月日

（由申请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，每一栏目都要求填写完毕，填写内容真实准确，字迹清晰可辨）